

## 「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」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作業原則	訂定法規名稱。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 AI)發展，以前瞻視野佈局數位轉型藍圖，深化跨機關之協作量能與資源整合，加速 AI 技術落實於市政治理及市民服務，以打造臺北市為領先國際之 AI 示範城市，特設本市人工智慧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原則。	本原則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督導本府重大 AI 政策及推動方向。 (二)統籌跨機關 AI 推動計畫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(三)促進 AI 應用之落地實踐。 (四)辦理 AI 人才培育與應用能力提升。 (五)其他有關本府 AI 推動之重要事項。	訂定本小組任務。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，並由資訊局辦理幕僚作業。  本小組分設技術組及培力組，分別辦理 AI 應用、基礎技術導入之可行性評估與相關技術諮詢，以及 AI 人才培育、專業研習與工作坊。	訂定本小組人員組成及幕僚作業機關；另為提供相關技術支援，並奠定人員專業職能，設技術組及培力組，提供相關支援及輔助。
四、本小組推動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，辦理重大議題決策及協調事項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  前項會議召開前，由執行長召開預備會議，辦理執行進度、成果確認及進度管考事項；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資訊局副局長代理。	本小組推動會議及預備會議運作機制

規定	說明
<p>五、為辦理各項 AI 應用之發想、業務精進及經驗交流等推動事項，本小組分設 AI 交通、AI 教育、AI 醫療、AI 行政及 AI 服務等工作圈；各工作圈置圈長一人，由主政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副首長兼任。</p> <p>前項工作圈之調整、主政及參與機關（構），由推動會議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各工作圈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設若干子工作圈。</p> <p>各工作圈每季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由各圈長擔任主席；參與機關（構）應指派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出席參與討論。</p>	<p>本小組工作圈及人員組成，並因應業務實際需求，訂定工作圈調整及設置子工作圈機制。</p>
<p>六、各工作圈之機關（構）應依本小組決議方向提報 AI 推動計畫，經本小組推動會議核定 AI 應用方案及提案機關後，由該提案機關配合於年度預算籌編階段提送科技計畫。</p> <p>前項 AI 推動計畫及 AI 應用方案由本小組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成果。</p> <p>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專業諮詢。</p>	<p>為引領 AI 政策方向，統籌跨機關 AI 推動計畫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以及促進落地實踐，訂定相關預算籌編、追蹤進度機制，並引入內、外部專家學者專業建議，以提升計畫品質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無給職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各組及各工作圈所需之出席費、講師費、交通費、會議及課程相關費用，由各主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小組各組及各工作圈會議及課程經費來源。</p>